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12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志全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合计持有公司 1,054,396,351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866,096,577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名，合计持有公司 188,299,774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8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36,27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36,18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8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5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054,370,251	99.9975	26,100	0.0025	0	0	通过
2	《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1,054,386,851	99.9991	9,500	0.0009	0	0	通过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4,390,351	99.9994	6,000	0.0006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417,133,213	99.9986	6,000	0.0014	0	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由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海淀国投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与文炳荣先生、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因此上述第5项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炳荣、宝利来实业、文宝财、文冰雪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7,257,138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1.1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5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36,250,800	99.9281	26,100	0.0719	0	0
2	《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6,267,400	99.9738	9,500	0.0262	0	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270,900	99.9835	6,000	0.0165	0	0
5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36,270,900	99.9835	6,000	0.0165	0	0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李静娴。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